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22,468,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8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90,599,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10%;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2,408,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463,030股,反对 5,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0.002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971,133股,反对 5,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0.0143%、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减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17,030股,反对 151,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1%、0.067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5,133股,反对 151,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3%、0.4317%、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463,030股,反对 5,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0.002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971,133股,反对 5,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0.0143%、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支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448,030股,反对 2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0%、0.009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956,133股,反对 2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0.0572%、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冯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张仁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周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34,333股,反对0股,弃权133,6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

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99%、0%、0.06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42,436股,反对0股,弃权133,6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7%、0%、0.3823%。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钟春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杨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冯红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7%、0%、0.382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武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王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95,433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4%、0%、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903,536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0%、0.2076%。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于建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95,433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4%、0%、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903,536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0%、0.2076%。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丽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95,433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4%、0%、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903,536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0%、0.2076%。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陶春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334,333股,反对0股,弃权133,6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99%、0%、0.06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42,436股,反对0股,弃权133,6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7%、0%、0.3823%。  
表决结果:通过。

6.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预案》,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8,27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成交的最低价格7.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7.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0,309,95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7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具体如下: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阳生活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法定代表人:许志勇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纸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化学产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陶瓷

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19年09月30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居委会老保路168号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

2. 本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71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3.会议的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督镇都督村都督村委会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9年10月8日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冯冠斌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43,312,9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254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94,233,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5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环环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93,902,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 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 324,5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1,741,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6.48%;反对 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 324,5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营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89,98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55%;反对 4,335,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689,98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55%;反对 4,335,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敏、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03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10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下简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慧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参见2019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湖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推荐函》,提名冯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冯卫先生的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冯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周海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参见2019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湖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推荐函》,提名冯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冯卫先生的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湖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审议相关议案,请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届满15日后的下一次交易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顺东路18号北京凯迪亚格兰云天大酒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股东请求,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顺东路18号北京凯迪亚格兰云天大酒店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余维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4。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函”),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余维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4。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函”),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余维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4。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函”),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余维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4。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函”),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余维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4。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函”),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沃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西北政法大学,获得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06年9月-2009年7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获得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9年8月-2016年12月,就职于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嘉里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律师、合伙人、副主任、证券金融部副部长等职务。不在公司任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冯卫先生简历

冯卫,男,195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2月,毕业于浙江工学院。1982年2月至1988年1月,担任杭州汽轮机厂技术员职务;1988年1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浙江联合开发公司部门经理职务;1997年11月至2006年2月,担任浙江饭店经理职务;2006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在公司任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冯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由蔡卫平、蔡永、佐藤秀一(日本国籍)、玉环环湖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嘉里制药有限公司)和北京凯迪亚格兰云天大酒店共同发起设立。公司2001年8月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001008660。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